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改敘薪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1833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74 年 2 月 1 日起任○○高級中學（下

稱○○高中）教師，因擬申請利用 81 年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赴美國伊利諾

州進修，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以 81 年 5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23363 號簡便行文表准予備查，但附記「惟將來學位之認定，應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證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在案。嗣訴願人自 81 年至 85 年間利用暑假期間赴國外進修，於 85 年 5 月 15 日取得美國伊利諾州知識系統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教育局據教育部 85 年 7 月 1 日臺（85）人（一）字第 85046794 號書函釋示，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補充規定，利用寒暑假期間，以短期密集教學取得之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乃以 85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85236192 號簡便行文表核以訴願人碩士學歷不得採認據以改敘薪級。訴

證
願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均遭駁回，向行政法院（89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年度判字第 3793 號判決，認原處分所據之查

認
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並未隨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刊登公報，究係何時發布，攸關原處分所適用之行政命令是否正確，申訴及再申訴決定未予詳究，即予駁回，不無可議，應予撤銷，由受理申訴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而據教育局答辯陳明，其間教育部以 88 年 3 月 24 日臺 88 高（二）字第 88027792 號函頒訂「國外學歷查證

定作業要點」後，訴願人學位始得認定辦理改敘。

三、○○高中復於 88 年 9 月 15 日檢附訴願人敘薪名冊，報請教育局改敘薪級。該局以 88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人字第 8826118700 號書函復以訴願人自 74 年 2 月 1 日起任教職，85 年 40 學

年
分暑期班結業，計資至 87 學年度止，核敘薪級 475 薪額，倘以碩士學歷 245 薪額起敘，其任教年資 14 年，扣除修業年限 4 年，僅得採計年資 10 年，核敘薪級 430 薪額，並溯自 88

字
5 月 1 日生效，其改敘後薪級低於現敘薪級，以仍敘原薪級 475 薪額較符合訴願人權益。訴願人不服，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臺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於 92 年 6 月 13 日經評議申訴無理由駁回；惟嗣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申評會）93 年 1 月 12 日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有理由，教育局（88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人

第 8826118700 號書函）核准訴願人碩士學位採認日期並仍敘原薪級之措施及原申訴決定均不予維持，責由教育局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教育局重新審核結果，以 93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0710700 號函仍核定訴願人薪額為 475 薪額，並溯自 88 年 5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復經訴願人撤回行政訴訟。

四、由於訴願人申訴時效已過，教育局為利於訴願人救濟，乃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43853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該局 93 年 3 月 2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0710700 號函，

人
重行核定訴願人敘薪為 475 薪額，計資至 87 學年度，並溯自 88 年 5 月 1 日生效。訴願

不服，向臺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經該會於 95 年 8 月 18 日申訴決定駁回其申訴。訴願人提起再申訴，亦經教育部申評會於 96 年 1 月 8 日再申訴決定駁回其再申訴。訴願人仍不

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8 日院臺訴字第 0960092607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訴願人猶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8 月 27 日 96 年度訴字第 0

4129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提起上訴，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年度裁字第 5302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

五、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平反書向教育局陳情，經該局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

第 10041833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國外學歷改敘生效日疑義一案.....說明：.....四、次

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93 年 1 月 12 日再申訴評議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惟.....本局重行核敘之處分，均以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及敘薪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相關法令及函釋為據.....五、復查 臺端不服本局重行核敘一案，經提起申訴、再申訴、訴願均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先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7 年 8 月 27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04129 號

判

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11 日以 97 年度裁字第 5302 號裁定駁回在案。依行政

訴

訟法第 216 條規定，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訴願人不服該

函，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秘書處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臺訴移

字

第 1000068513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受理，101 年 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5 日補正訴願

程

式，並經教育局檢卷答辯。

六、查前開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1833100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

該局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